附件4：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1年吉林省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阿勒泰地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工作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2021年吉林省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阿勒泰地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工作简章》以及相关招考信息，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作假行为等违纪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和相关法律处理。

二、本人自愿做好硬件和软件环境的测试等考前准备工作，因考生客户端断网、断电、设备故障等造成的考试中断，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在笔试、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自愿接受主办方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结果，承担相应的后果：

（一）考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二）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的，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

（三）无故切屏离开作答界面；

（四）经人像比对发现非本人作答的；

（五）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有其他人员从旁协助，集体舞弊的；

（六）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

（七）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

（八）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九）考生登陆系统的IP地址数目超3个及以上的；

（十）对入围面试的考生，在复审正式笔试时，若发现舞弊行为，取消面试资格。

（十一）经后台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四、面试过程中遵守以下纪律要求，如违反相关要求，承担相应的后果：

（一）登录后请各位考生手持身份证，工作人员将核实考生身份信息，无身份证件原件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或者使用通信设备，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三）各位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面试顺序号，按照面试顺序号进入面试考场。

（四）面试过程中严禁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单位、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五）各位考生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在候考室喧哗，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候考室、休息室嚼口香糖、吸烟，不得出现影响面试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中途擅自离开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七）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委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徇私舞弊行为，将依纪严肃处理。

承诺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1年 月 日